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司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部分：1. 加強已偵破重大刑案之督導。2. 陸續修訂相關法令使臻完備。3. 依偵查規範所定指認程序要領辦理以健全指認程序。4. 教育各級警察主管重視刑案現場保全及蒐證。5. 健全刑事鑑識組織有效協助犯罪偵查。6. 加強專業教育提升基層採證能力。7. 針對本案全力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部分：臺中地檢署針對本案，於召開之主任檢察官會議及婦幼保護小組會議分別提出檢討，並經決議提出 20 項之改進措施。</p> <p>三、台中市警察局部分：1. 加強警察人員法學教育，提升辦案品質並保障人權。2. 建議刑事訴訟法修法明列指認程序。3. 針對本案扣押物及警詢筆錄均記載錯誤、遲延函送有利被告之鑑定書等疏失，除教育員警應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，另詢問筆錄之製作及審核均應確實外，藉由相關訓練積極提升性侵案專責人員辦案品質。4. 於 99 年 3 月 16 日再組成「851229 專案」小組，並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派檢察官黃○慧指揮偵辦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11、10 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